

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青海大学（6303）考点网上确认公告

各位考生：

根据教育部《202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硕士研究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选择青海大学报考点（6303）且已完成网上报名并缴费成功的考生（推免生除外），均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确认或材料审核未通过的考生，报名信息无效，无法参加考试。现就网上确认工作公告如下：

一、网上确认时间

考生网上确认报名信息上传材料时间：2024 年 10 月 30 日 9 时至 11 月 4 日 12 时；

考生修改或补充材料上传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5 日 12 时；逾期不再受理。

网上集中审核材料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

二、网上确认对象

1. 青海大学、青海大学昆仑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包括普通本科、成人本科及教学点在青海大学的省外高校成人本科应届毕业生；

2. 教学点在青海省且报考青海大学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3. 户口或工作所在地在青海省且报考青海大学的其他考生。

三、网上确认网址

请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网上确认系统，上传材料完成网上确认。

四、网上确认材料

1. 应届本科毕业生（包括青海大学、青海大学昆仑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和教学点在青海大学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及教学点在青海省且报考青海大学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个人证件照、手持身份证照片、学生证。

原则上报考统考、非专项计划且学籍学历校验通过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仅需提交个人证件照片、手持身份证照片，无需提交其他材料。

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还须提供教学点在青海的证明。

2. 青海省户籍的往届考生：个人证件照、手持身份证照片、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照片、毕业证书照片。

3. 非青海户籍但工作地点在我省的往届考生：个人证件照、手持身份证照片、毕业证书照片、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在职证明和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工资流水（2024年8月、9月、10月工资到账记录）。

在职证明：要求2024年10月或11月出具，须载明本人姓

名、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全称、工作岗位、在青工作地点、工作单位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信息，并加盖公章，非政府机关单位须注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驻青部队现役军人应提供本人军官证或士兵证、单位在职证明，若工作性质、地址等信息涉密可不填写，但必须写明所在部队驻地。

4. 各报考点审核考生提交的网上确认材料，可根据需要要求考生进一步提供其他佐证材料。

五、网上确认要求

1. 个人证件照片要求



标准示例照片

本人近三个月内正面、免冠、彩色头像照片，不得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或美瞳，不得使用美颜功能或后期修饰照片，军人、公检法系统工作人员等请着便装拍照，照片大小不超过10M。

网上确认时系统会自动比对本人的学信网照片（包括参加高考照片、大学毕业照片）、身份证照片，比对不通过的将无法进行网上确认，请考生上传准考证照片前先自行比对，切勿上传精修

后的标准证件照，建议使用手机拍照即可。

注：本照片后期将用于准考证、录取通知书、学籍管理、档案材料等重要用途，请务必严格要求准备并上传。

2. 手持身份证照片要求



标准示例照片

手持本人身份证，将持证的手臂和上半身拍进照片，脸部无遮挡，不得化妆，不得佩戴眼镜、隐形眼镜或美瞳，确保身份证上的信息没有被遮挡，内容清晰、可见，照片大小不超过10M。

3. 其他材料上传要求

毕业证书、户口簿、在职证明、工资流水等其他补充材料，须保证字迹清晰、可辨、完整，单个照片文件大小不超过10M。

六、常见问题说明

1. 学历(学籍)网上校验未通过的考生，还须提交学信网学历(学籍)验证报告，考生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应届生查询“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查询“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并拍照上传。

2. 在读研究生报考还须提交所在培养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

3. 自学考试届时可毕业本科生（须在 2025 年研究生入学前取得自考毕业证，否则取消录取资格），还须上传省级招考机构盖章的自考成绩合格证书（或自考系统成绩查询单打印件盖章）。

4. 国外学历还应当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以上材料由青海大学（6303）报考点负责审核，对考生上传材料存疑的，报考点有权要求考生提供进一步佐证材料。

七、其他注意事项

1. 考生须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确认并提交网上确认材料，报名信息经网上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考生应在网上确认系统中及时查看审核状态，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请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修改或补齐相关材料。最终材料仍不符合要求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网上确认的，报名信息无效，不得参加考试。

3. 我校考点审核考生提交的网上确认材料，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报考资格，发现伪造证件时，将通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并按规定追究考生法律责任。

4. 取消报名、未参加网上确认或网上确认未通过的考生，所缴纳的报名费将由“研招网”确定的时间和方式退回。

5. 请考生关注学信网微信公众号并绑定本人学信网账号，网上报名、网上确认阶段或考前，教育部、省考试院、报考点或招

生单位将有可能通过公众号发送重要提醒消息。

八、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971-5310695

邮箱：qdyjs10743@163.com

联系人：张老师 税老师

2024 年 10 月 29 日